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機系學分抵免委員會組織章程

88.3.10 本系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92.7.1 本系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8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13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於本系系務會議下，設立學分抵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系主任擔任，另設委員二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審核之學分抵免項目有：

- 一、轉系生在學期間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 二、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四、校際相互選課。
- 五、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 六、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需要者。
- 七、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或國內外大專校院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需要者。
- 八、本校辦理之各項學分班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

第四條 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可開會，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五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